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555) 及五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1)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已除牌，前股份代號：555) (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2)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陳孝聰先生 (陳先生)；

批評：

(3) 該公司除牌時的執行董事巫峻龍先生 (巫先生)；

(4) 該公司除牌時的非執行董事 (原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先生 (阮先生)；

(5) 該公司除牌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 (鄒先生)；及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麟先生 (李先生)。

(上文(2)至(6)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除上述向陳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陳先生。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該公司繼續上市，陳先生留任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及進一步指令：

巫先生、鄒先生、李先生及阮先生各須完成 18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 (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的培訓。

.../2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就相關董事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承諾》所載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

相關董事就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施加的制裁提出覆核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就此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實況概要

本個案涉及以下事項：(i)該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3 財政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4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不準確；(ii)該公司未有披露其提供的財務資助；(iii)該公司延遲刊發財務業績；(iv)該公司未有就其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奉行「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及(v)違反董事職責。

中國公司 / 轉介業務

該集團於 2011 年 9 月間接收購澳客之家（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澳客，中國的網上彩票銷售平台，網址為 Okooo.com）的 60% 權益。北京澳客的餘下 40% 權益由創立 Okooo.com 的人士持有。該公司於收購有關權益後並未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北京澳客董事會。

其後於 2013 年 9 月，北京澳客與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網）成立合營企業（中國公司）。該公司與北京澳客管理層共同擁有為中國公司提名兩名董事及總經理的權利，但該公司決定讓北京澳客管理層進行委任，所以該公司在中國公司並無直接代表。中國公司的三名董事及主席均由人民網提名。

該集團透過由北京澳客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網絡附屬公司**）開展有關互聯網彩票銷售的轉介業務（**轉介業務**），此網絡附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與多個網絡彩票銷售平台（**各網絡彩票銷售平台**）訂立銷售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網絡附屬公司會(i)就給各網絡彩票銷售平台轉介客戶收取轉介服務費；(ii)向各網絡彩票銷售平台支付票務費；及(iii)向各網絡彩票銷售平台墊款作為營運資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網絡附屬公司向各網絡彩票銷售平台提供 4.136 億元人民幣的墊款，其中 2.444 億元人民幣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償還。

該公司並未參與轉介業務的營運，並依賴由各網絡彩票銷售平台提供的月報表來計算應付網絡附屬公司的轉介服務費金額。

由於中國有關互聯網彩票的法規有變，轉介業務已暫停，該公司原先向北京澳客作進一步投資的計劃亦決定不再繼續。北京澳客管理層對此不表支持，並因此而令北京澳客管理層及中國公司總經理撤銷對該公司的支持，大大影響了該公司控制及指揮中國公司業務營運的能力和權力。

該公司 2013 及 2014 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對中國公司及轉介業務的會計處理方法並未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因此，該公司 2013 及 2014 財政年度財務報表披露了不準確的資料。

保證金

根據該公司的說法，該集團與其業務夥伴魯超綱先生（**魯先生**）正在尋求機會聯合收購一個可讓用戶使用積分兌換彩票的網上平台。潛在投資者須支付 2.1 億元人民幣的按金以換取獨家權及可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據稱，魯先生提議該公司代他支付他的保證金（**保證金**），待其約 3,300 萬美元的定期存款到期後再向公司償還保證金。陳先生在未有知會該公司董事會及 / 或向其取得批准的情況下同意代魯先生支付保證金。代魯先生支付有關保證金後，該公司一家附屬公司（**Best Vanguard**）與魯先生訂立賬戶代持協議，據此，魯先生確認賬戶中的資金屬於 **Best Vanguard**。

該公司代魯先生支付的保證金構成財務資助及主要交易，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該公司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其後，魯先生告知該公司其未能償還保證金，因為互聯網彩票於中國被禁，導致償還有關保證金屬違法。根據該公司的說法，其除與魯先生商討追收保證金外，便沒有其他實質行動去收回有關保證金。自該公司被發出清盤令後，收回保證金的程序更停了下來。

按金

該集團於 2014 年及 2018 年就潛在收購事項及合營企業項目支付按金（**有關按金**），而該公司表示有關按金均可退還。有關按金的支付由陳先生促成，再由董事會在支付有關按金的同一財政年度中認可、確認及批准。由於中國有關互聯網彩票的法規有變，該集團決定不進行上述收購事項及項目，並向對手方要求退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關按金的未償還金額約 17 億港元。

該公司呈交了由有關按金的對手方提供的若干書面確認（**有關確認**）作為該公司有能力的證明。除其中一筆附有書面協議的按金外，相關董事僅依賴有關確認來確保一旦該公司決定不進行上述收購事項及項目時仍能收回有關按金。所有有關確認（其中兩份除外）的日期均是在支付有關按金之後。

根據該公司的說法，由於在中國新法規下，互聯網彩票變得不合法，因此對手方並未退還有關按金。除向代理作出指示外，該公司並未作出其他實質行動去收回有關按金。自該公司被發出清盤令後，收回有關按金的程序更停了下來。

延遲刊發財務報告

該公司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之後的四套業績及報告（**未刊發的業績及報告**）。

根據該公司的說法，未刊發的業績及報告未能如期刊發的原因是（其中包括）：(i)需要更多時間遵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9 及 15；(ii)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會計上的調整；及(iii)其他因素（包括新冠肺炎及該公司被發出清盤呈請 / 清盤令）。

守則條文 A.4.2

陳先生自 2016 年以來並未輪流退任，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2 的規定。該公司並未於其年報或中期報告中解釋為何其偏離了該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

公司

第 2.13(2)條規定發行人的公告或其他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

第 13.49(1)及 13.46(2)(a)條載列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初步公告的時限，而第 13.48(1)及 13.49(6)條則載列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初步公告的時限。

第 14.34、14.38A 及 14.40 條規定發行人須就主要交易刊發公告、發出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第 14.04(1)(e) 條，「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由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2 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第 13.89(3)條規定，若發行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行事，其須在年報及 / 或中期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董事

根據第 3.08、3.16 及 13.04 條，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發行人業務，而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按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上市規則》附錄五 B 的表格所載的《聲明及承諾》（《承諾》），據此各董事承諾其會(i)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ii)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所裁定的違規事項

聯交所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
 - I. 因 2013 及 2014 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中國公司及轉介業務的會計處理方法不當，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
 - II. 就保證金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 及 14.41 條；
 - III. 就未刊發的業績及報告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2)、13.48(1)、13.49(1)及 13.49(6)條；及
 - IV. 未有遵守守則條文 A.4.2 而沒有解釋，違反《上市規則》第 13.89(3)條。

- (2) 各相關董事因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盡力確保該公司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承諾》：
 - I. 相關董事未有充分保障該公司於中國公司的投資。有關北京澳客及中國公司的監控措施並不足以有效確保該公司投資於有關實體的資產獲妥善保障。該公司控制北京澳客及中國公司的能力取決於其未來投資於有關實體的計劃，並依賴該公司與北京澳客管理層之間聲稱已就合作達成的共識（儘管中國有關網上彩票行業的規管仍在發展中）。該公司決定不派直接代表加入北京澳客及中國公司，導致其後來與北京澳客管理層的關係惡化後失去對這些實體的控制權。

相關董事(i)並未在該公司與北京澳客之間作出任何安排確保兩者的合作關係及該公司對中國公司的控制權，僅依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那最終證實不足以確保及 / 或無法有效確保該公司有能力及權力控制中國公司；及(ii)並未設置機制，確保該公司萬一不再與北京澳客合作其仍可移除北京澳客委任的中國公司董事及 / 或總經理。

- II. 支付相關按金僅基於聲稱各方互有共識，若該公司決定不進行有關收購事項 / 項目，相關按金將會獲退還。由於沒有保障措施可確保有關按金能收回，該公司在收回有關按金上出現困難，結果造成重大損失。

陳先生就潛在收購事項 / 項目安排支付有關按金時，並未(i)於付款當時或之前確保就各方權利及義務協定書面條款（包括有關按金會何時及如何退還）；(ii)考慮將資金存入託管賬戶，以保障該公司利益及確保能按時收回按金；及(iii)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其他相關董事是在批准該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時追認及批准有關按金，但未有索取有關用於保障該公司利益的措施或已進行的盡職審查的資料。他們僅依賴有關確認，而當中有部分其日期還要是在已支付相關按金之後，又或僅簡單表示相關按金可以退回而未有指明任何還款日期。儘管該公司之前已因政策有變而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 / 項目，且在收回於 2014 年支付的按金方面有困難，但除有關確認外，相關董事未有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確保該公司能收回於 2018 年支付的按金。除對代理作出指示外，相關董事並未作出其他實質行動追收有關按金。

- III. 該公司未刊發的業績及報告遲了刊發的原因是（其中包括）相關董事未有積極及勤勉地(i)協助該公司遵守於 2014 年 9 月發布的 HKFRS 9 及 15；及(ii)確保其核數師於 2018 年財政年度審計中提出的問題能及時解決。儘管該公司的核數師於 2015、2016 及 2017 財政年度的審計計劃中已提醒該公司 HKFRS 9 及 15 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公司直至 2018 年 6 月 / 7 月才採取實質行動準備遵守 HKFRS 9 及 15，而且就 2018 財政年度審計而言，該公司長時間不回應其核數師。相關董事（李先生（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辭任）除外）未有採取足夠的行動就上述會計準則的適時實施進行規劃（包括遲了聘請專業顧問），導致該公司未能(i)整理 2018 財政年度審計所需的相關資料；及(ii)將未刊發的業績及報告在規定的時限內刊發。

- (3) 除上文第(2)段所述的事宜外，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承諾》的詳情亦包括：
- I. 該公司未有派直接代表參與經營轉介業務。陳先生負責代表該公司監督轉介業務。其未有(i)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向各網絡彩票銷售平台墊款一事以作討論；(ii)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驗證由各網絡彩票銷售平台提供的財務資料是否準確；或(iii)制定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墊款受保障及可收回（例如訂立載列各方權利及義務的書面協議）。
 - II. 陳先生是唯一參與了有關保證金的安排的董事。其未有(i)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提供保證金的建議以取得批准；(ii)充分保障該公司的利益，包括訂立適當的安排確保該公司可在魯先生未能償還保證金的情況下強制執行對魯先生的資產使用權；或(iii)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因為其不了解保證金一事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除與魯先生進行磋商外，其未有採取任何實質行動收回保證金。
- (4) 按陳先生的行為及其一再違反《上市規則》而言，其持續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其中，陳先生是唯一(i)對提供有關保證金知情並參與其中的董事；(ii)負責轉介業務的董事；及(iii)參與有關按金的最初批准及支付程序的董事。其行為使該公司失去對中國公司及轉介業務的控制權以及未能收回保證金和有關按金，導致該公司蒙受重大損失，並嚴重危害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年12月5日